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志偉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6

電子信箱：angus4184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309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、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手冊
(61034638_11433099700A0C_ATTCH1.pdf、61034638_11433099700A0C_ATTCH2.pdf、61034638_114330997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以下稱文資局）為辦理「114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說明會，請貴校踴躍申請計畫並同意所屬教師公假出席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資局114年4月22日文資研字第1143004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級中小學(含高中)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程，自113學年度起，文資局特規劃辦理旨揭補助，期強化中小學文資保存素養並落實文資教育往下扎根目標，也藉此引導中小學學生走入文化資產場域，並在場域的體驗過程中探索自己的學習領域興趣，幫助學生從真實世界的環境中找到學科知識應用的機會。

三、本計畫補助方案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自補助核定日（或114年8月1日）起至115年7



月31日止（預計114年7月25日公告評審結果）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三)經費及件數：每校最高補助16萬元（最高補助86%），

114學年度預計補助35校。

四、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案，應由本局審核彙整提送申請，申請學校應提供申請文件書面資料1式2份(每份20頁為限)、電子檔光碟1份（檔案不超過15M），於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前寄送(或公文交換)至本局社會教育科承辦人李志偉老師收。

五、文資局為提案學校瞭解本計畫內容，特辦理4場次說明會，台南場規劃以實體及線上直播並行，歡迎踴躍參與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5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文資局台南辦公室B1國際會議廳（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）。

(三)名額：80人。

(四)報名時間（額滿截止/直播連線資訊另行通知）：每場次自即日起至活動前1日中午12時截止，各場次（含直播）皆採事先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forms.gle/J9vapkeJQasHrCaj8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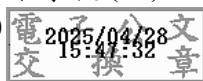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承辦單位本局文資保存研究中心承辦人葉秀玲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6)224911分機1305，電子郵件：ch0227@boch.gov.tw。

七、檢附114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、文化資

產現地教學指引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